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2016-036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 许晓明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 持股比例下降

报告签署日期： 2016年4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尹光华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8,800 万股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5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附表	8

释义

在本报告书内，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	指	许晓明
受让方	指	尹光华
南国置业、上市公司	指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协议转让	指	许晓明将持有的南国置业8,800万股股权协议转让至尹光华之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16年4月29日，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之《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许晓明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1010819630827****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许晓明先生系公司董事，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股份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转让，且本次转让前，许晓明先生并非南国置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南国置业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南国置业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南国置业股份 354,093,568 股，占南国置业截至 2016 年 3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7%，其中有条件限售股 265,570,176 股，流通股 88,523,392 股，质押股数为 212,500,000 股。

二、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晓明	354,093,568	24.27	266,093,568	18.24

尹光华	0	0	88,000,000	6.03
合计	354,093,568	24.27	354,093,568	24.27

本次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的持有南国置业股份数将下降为 266,093,568 股，对应持股比例为 18.24%。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出让方：许晓明

2、股权受让方：尹光华

3、转让股份数量：许晓明将其持有的南国置业 8,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她母亲尹光华。

4、转让价格：5.03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为 44,264 万元。

5、协议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29 日

6、出让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受让方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份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份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等问题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受让方许棠女士、许榕先生转让共计 11,4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3.2 元/股。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第九款内容，许晓明与尹光华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南国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谭永忠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9 号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7-83988055

联系传真：027-8398805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许晓明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股票简称	南国置业	股票代码	0023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晓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方式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354,093,568 股</u> 持股比例: <u>24.27%</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266,093,568 股</u> 变动比例: <u>减少 6.0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许晓明

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